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 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现组织《实施办法》2023年度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及审核时间

全年受理申报及审核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高水平科技交流活动补贴、创新创业活动补贴、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、参会补贴、科技教育基地奖励、科技副校长工作补贴、科学技术奖获奖对象奖励。

具体要求详见《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》2023年度申报指南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办理流程

申报网址：<http://ssl.dg.gov.cn/>，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“政策服务”，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，找到“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”

资助，单击“申报”按钮进行申报（首次登录的企业需要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）。

（二）窗口办理流程

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，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打印申报材料（水印版）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服务窗口（东莞松山湖礼宾路 1 号）。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。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：

1.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编制材料目录，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（胶装、线装或打孔装），整册加盖骑缝章。

2. 支持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，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。

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，松山湖科技教育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，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、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在本通知有效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不报视同放弃本年度《实施办法》申报资格。

业务咨询电话：彭小姐，0769-22892037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
2. 《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》2023 年度
申报指南

东莞松山湖管委会科技教育局

2023 年 3 月 16 日



